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撤销陕西成德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设 立登记的决定

陕西成德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4年1月4日，我局接潘影菲（股东）举报：陕西成德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。

经查：该公司2013年7月22日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，2021年3月下划我局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白桦林间3幢1单元10406室，法定代表人：潘影菲。当事人称身份证2013年丢失，出具了海宁市公安局海州派出所情况说明，当事人对该公司情况不知情，签字均非本人所签。工作人员向股东叶弘、黄园园，财务负责人张映贞、原法定代表人成军民，委托代理人权锦邮寄了协助调查函，除黄园园外均未配合调查，经现场核查，登记地址无此公司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经过综合研判认为，你公司提交的注册登记资料，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。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2013年7月22日核准的陕西成德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注册号：610000100583048）设立登记，限期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，逾期作废。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

2024年3月18日

